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康君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6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康君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本院就桃園監理站內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見本院易字卷第37-40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等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及侮辱公務員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公權力之存在，於監理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之際，對其侮辱大罵，並以撒紙錢、跳上監理站服務台、搖晃凹損櫃台隔板鋁框等方式妨害監理站人員執行職務，影響公權力之執行，對於國家法秩序之規範、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所為實應非難；衡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素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王智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4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6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7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6644號

31 被 告 黃康君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康君因不滿其代步車輛牌照因逾檢註銷，復因使用註銷之牌照，為警扣繳牌照，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9時26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質疑牌照註銷之適法性，黃康君明知該站櫃臺人員楊茜智、呂瑩琬均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等犯意，當場以「警察局的奴才」、「官僚三小」等語辱罵該站10號櫃臺人員楊茜智，並於咆哮辱罵過程中，朝楊茜智扔撒冥紙、踏站呂瑩琬負責之8號櫃臺前椅上並徒手搖晃凹損8號櫃台隔板鋁框，以此等強暴之方式妨害楊茜智、呂瑩琬執行職務，並足以貶損楊茜智公務執行之社會評價。嗣經該站一股股長羅拯中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

二、案經羅拯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康君之供述	1. 被告因不滿其代步車輛牌照因逾檢註銷，復因使用註銷之牌照，為警扣繳牌照，於113年7月17日上午9時26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質疑牌照註銷之適法性。 2. 被告坦承有妨害公務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楊茜智之證述	1. 被告因不滿其代步車輛牌照因逾檢註銷，復因使用註銷之牌照，為警扣繳牌照，於113年7月17日上午9時26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新竹區監理

01

		所桃園監理站，質疑牌照註銷之適法性。 2. 證明被告有朝10號櫃臺人員即被害人楊茜智扔撒冥紙、朝10號櫃臺人員即被害人楊茜智大聲辱罵咆哮、毀損櫃臺隔板鋁框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呂瑩琬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扔撒冥紙、謾罵、踏站被害人呂瑩琬負責之8號櫃臺前椅上並徒手搖晃凹損8號櫃台隔板鋁框之事實。
4	證人陳紹文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扔撒冥紙、辱罵、破壞8號櫃台隔板鋁框之事實。
5	告訴人羅拯中之指訴	1. 證明被告有扔撒冥紙、在多個櫃臺間來回咆哮、破壞8號櫃台隔板鋁框之事實。 2. 告訴人為被告上揭施暴區域之負責主管。
6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現場蒐證照片、本署勘驗報告2份	證明被告有朝10號櫃臺人員即被害人楊茜智扔撒冥紙、朝10號櫃臺人員即被害人楊茜智大聲辱罵咆哮、踏站被害人呂瑩琬負責之8號櫃臺前椅上並徒手搖晃凹損8號櫃台隔板鋁框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及侮辱公務員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論處。

03

04

05

06

0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撒冥紙及破壞隔板鋁框另涉犯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及第305條恐嚇等罪嫌。惟查：

08

09

10

(一)被告涉犯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嫌部分：刑法第138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主要是確保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得以不受人為外力干預，發揮其正常使用之效能。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乃指公務員於其法定職務範圍內，因

11

12

13

14

15

01 執行職務所掌管與該職務有直接關係、並輔助其執行職務之
02 物品而言。倘該物品係行政主體直接提供公定通常使用之公
03 物，即應屬公共用物，與該機關公務之執行無關。若行為人
04 所毀損為公共用物與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
05 物品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自無從以該條之罪相繩。經
06 查，遭毀損之櫃台隔板鋁框係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辦公
07 處所之一部分，應屬公共用物，非屬被害人所屬公務員本於
08 職務上關係所掌控之物品，更與被害人機關公務之執行無
09 關，故被告上開破壞隔板鋁框之行為，尚與刑法毀損公務員
10 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11 (二)被告涉犯恐嚇罪嫌部分：按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須行為
12 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惡害通知他人，
13 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者，方足當之，刑法第305
14 條定有明文。被告並未直接以言詞或舉動，傳達將加害告訴
15 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與告訴人，參照前
16 揭說明，已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又依我國民間習
17 俗，冥紙係供往生者使用之貨幣，為一般人供奉亡者、祭拜
18 往生者之用品，倘向在世者燃燒、寄送、拋撒冥紙，固然寓
19 有使對方沾染晦氣、詛咒及情緒發洩等用意；惟此等神怪之
20 事，被害人是否確會因此蒙受惡害，並非屬行為人直接或間
21 接所能支配之事項，縱其內容有使他人產生嫌惡、不快，甚
22 或不安，仍應認為僅屬滋擾，尚非刑法所稱得以人類行為加
23 以控制或支配之恐嚇行為。

24 (三)上開二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
25 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6 分，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31 檢察官 林郁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林怡霽